

【记事】

□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杜唯 陈丽英 唐明贵

# 千年古树 司法保护



## 协同履职 百年古树焕发生机

“通常案件审理阶段不能处置涉案物品，但等到审判程序结束再移栽，这些树可能活不了。”

“怎么移栽？依职权还是依申请？是代为履行还是协助执行？”

2022年11月4日，一起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案卷摆在黎勇桌上，石某等人盗挖、移栽黄杨树共计400余棵，涉案14棵黄杨树，最大树龄超300年。

“案情简单，最困扰合议庭的是如何保障黄杨树存活。”黎勇告诉记者，巫溪法院在多次请教林业专家、院长带队查阅法条、检索案例并充分讨论之后，第一时间依职权作出先行执行裁定，将这批扣押在案的黄杨树抢救性移植在了猫儿背国有林场。

之后，巫溪法院积极与县林业局沟通，申请将古树名木纳入市级专项保护计划，还与多部门签订古树名木保护司法协作协议。构建“林长+法官”协作机制，设立“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工作站”，重点跟踪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黄杨树之前经历移栽，后碰上高温，这几天又大幅降温，我们一直在积极采取复壮措施。”2024年12月23日，林场场长姚辉再次接到黎勇的回访电话。

挂了电话，黎勇出发前往林场。又见黄杨树，他惊喜地发现，即使在寒冷的冬天，黄杨树依旧冒着绿芽。临行前，他特地嘱咐林场工作人员：“这些黄杨树能活不容易，有啥问题请马上联系我。”

近年来，重庆三级法院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古树名木犯罪，积极建立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探索“千年古树司法守护人制度”，推动古树名木“预防、惩戒、抢救、复壮”全链条闭环保护，为古树名木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严惩犯罪 有效衔接生态修复

而在500公里外的綦江区打通镇余家村，一株树龄超260年的红豆杉却没有这么幸运。村民穆某和赵某将其砍伐用于熏腊肉。

“红豆杉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穆某、赵某的行为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作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南岸区人民法院将巡回法庭搬到了余家村。

“审理过程中我们发现，余家村还有很多红豆杉古树。”该案主审法官、南岸区法院副院长严蓓佳介绍，南岸区法院将涉案树根作为警示标本陈列在“重庆南岸数智生态司法实践基地”，还联合相关部门在红豆杉密集区域架设了监控设备，实时守护古树安全。

同样致力于红豆杉司法保护的，还有同为重庆市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的黔江区人民法院。

“比之前长高了些，养护得很好。”黔江区法院副院长陈江来到黔江区洞溪乡，回访一起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补植红豆杉的情况。

之前，冉某、罗某非法收购红豆杉28

株，其中21株已毁损、死亡。

惩治之外，黔江区法院引导冉某购买了50株人工培育的红豆杉苗进行补植，当年的“非法买树人”已经成为“种树人”。如今，补植的树苗大部分成活，黔江区法院还建立了水田乡红豆杉生态修复基地，实行“法院+政府+村委”联合“种植+管护+宣传”模式，让红豆杉保护落到实处。

审判只是生态修复的开始，像这样的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重庆全市法院还有不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江津区人民法院设立的保护桫欏设立的“重庆市野生植物司法保护（四面山）基地”；南岸区法院旨在守护辖区121株黄葛古树的“东溪镇古树名木生态司法修复基地”；潼南区人民法院、酉阳县人民法院设立的“五桂山金丝楠木古树群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两晋乡楠木湾金丝楠木司法保护基地”；开州区人民法院聚崖崖柏设立的“千年崖柏王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在推进惩罚犯罪与生态修复有效衔接、有机结合的路上，重庆全市法院一直在探索。

## 源头预防 持续守护彰显担当

保护古树名木，不仅要惩治犯罪、修复生态，还要提升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源头预防犯罪。

2024年9月30日，一株千年银杏树下，村民正在阅读黔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司法保护倡议书》。

这里是黔江区龙塘乡双龙村，千年来，乡愁是银杏的秋，它守护着村庄世代后人，而黔

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晓锐守护着它。

“保护故乡秋色离不开大家的努力，要织牢守护千年银杏的法治之网。”曹晓锐告诉记者，除了常态开展普法宣传，黔水法院与银杏树所在乡政府、村委会签订了司法保护协议，将乡政府、村委会日常巡查与“千年司法守护人”定期回访相结合，汇聚古树守护司法合力。

像这样的“千年古树司法守护人”，重庆全市法院还有11人。

2024年8月15日，第二个全国生态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五中院、重庆市林业局在武隆区一棵千年包果柯树下开展“千年古树·司法守护”活动，重庆市五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红军发布了《关于加强古树名木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建立古树名木“属地+属案”协同保护机制，重庆27棵千年古树所在地12名法院院长受聘为“千年古树司法守护人”。

“这棵包果柯树，曾获‘重庆十大树王’‘全国百大古树’称号”。受聘为“千年古树司法守护人”的武隆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斌骄傲地说，“从前我们是古树的受益者，如今我们是守护人，武隆法院将找准‘守护人’定位，实施‘司法保护令+司法协作’机制，为辖区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上好‘双保险’。”

重庆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叶欢表示：“重庆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将不断强化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使命担当，进一步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守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宣传好古树名木，让古树名木继续见证美丽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

## 法庭故事

# 彩礼纠纷彻底化解了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张震

“法官你得帮我做主啊！好不容易讨个媳妇，钱花了，人却跑了。我要离婚，她得把彩礼钱退给我！”李某气冲冲地来到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泥河人民法庭，将满肚子委屈向法官倾诉。

“您先别急，喝口水慢慢说。”法官张桃奉起身倒了杯水，引导李某坐下。

2023年2月，经人介绍，李某与邻村的张某相识，次月两人便领了结婚证。婚后同居生活不到一个月，小两口因性格不合分开。在一次旅游外出后，张某一直未回到夫家。任凭亲友多次劝和，两人未能和好。

“她也同意离婚，但是彩礼就是不愿意全部还给我。”李某还没来得及喝口茶，又向法官诉苦：“结婚之前，我爸妈给她过一个见面红包1万元，还有一个结婚红包4.8万元，订亲‘三金’花了5万元，另外还给了她20万元的购房款，一共30多万元，另外，谈恋爱一个月，我还给她发过红包，她好几次买衣服都是我掏的钱。法官，你说这些彩礼该不该还？”

张桃奉认真倾听李某的诉求后，本着彻底解决纠纷的原则，提出组织双方到法庭调解。

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张桃奉采用“背靠背”调解的方式，先安排书记员将李某带离法庭，语重心长地对女方说：“你们恋爱期间互相给予的小额红包、购买衣物款项及办理酒席的花费不属于彩礼，可以不用返还，但是订婚、结婚红包、购买首饰款项及购房款这些都属于彩礼，你们婚后共同生活还不足一个月，既然无法继续下去，根据法律规定，应当予以返还的。”

“我不是不还，我也很委屈，毕竟都和他领证了，现在要我全部还回去，我接受不了。”张某向法官表达出了真实想法。

张桃奉将李某的想法转告李某：“人家一个女子也不容易，也有很大牺牲，你要大度一点，你们既然缘分未了，就好好聚聚，互相都退让一步吧……”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调解，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综合考虑双方婚姻存续时间、当地习俗、彩礼数额与使用情况等因素后，法官提出了返还彩礼具体数额的参考性意见。最终，双方对于彩礼返还数额达成一致，李某当场返还李某彩礼款18万元，陪嫁物品不再要回。

至此，这起因婚约财产引起的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彩礼本是一份美好的祝愿，而不是衡量情比金坚的筹码。”张桃奉说，“婚姻和谐长久的关键是双方性格相投、感情相依，走向婚姻殿堂的情侣，要秉持正确的婚恋观，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用真情真爱共同创造美好生活，让婚姻长久、家庭幸福。”

## 我的办案故事

# “我见到了‘太阳’！”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 林敏华

2024年是我在法院工作的第41个年头，作为一名年近花甲的法院“老兵”，轮换不同的岗位、接触各色的人生后，我对来访的老年当事人多了一份理解。

近日，我在立案庭窗口碰到的陈某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老林，这名老太太被狗咬伤过来起诉，但是缺乏必要的证据，她现在情绪激动，你来帮她看看。”一大早，立案庭副庭长黄玲玲找到了我。

我接过案卷材料，顺眼望去，只见陈某头发花白，显然已年过六旬。她戴着口罩，面容憔悴，一边哭着说：“无缘无故被咬，必须给个说法”，一边急得直跺脚。

“大姐，你别急。到我办公室喝杯热茶，我们坐下慢慢讲，只要有理，肯定有说法的。”我迎了上去，尝试安抚她的情绪，陈某逐渐平静下来。

经过简单的沟通，事情逐渐浮出水面——

2021年的夏天，陈某路过温岭市太平街道某村时，遇见两条狗在路上互相撕咬，她害怕地躲进了附近一别墅的院子，试图躲避这两条狗。然而，其中一条狗还是冲着陈某追来，咬伤了陈某的小腿。为此，陈某打了4针狂犬疫苗，支出医疗费400余元。

隔天，陈某报警，称曾看到狗在别墅内活动，认定咬人的狗是别墅主人林某饲养的，要求其赔偿损失2700元。

后来，伤人的狗不知所踪，派出所办案民警经过多次调查也无法确认谁是狗的主人，别墅的主人林某也否认自己养狗。

此后两年多的时间里，陈某多次打电话给派出所要求处理无果，于是便来到了法院。

了解原因后，我当即联系了派出所，民警赶到法院协助调解。“我们穷尽了手段，实在无

法查到流浪狗的主人，您的医药费我个人来捐款解决！”民警诚恳地向陈某解释。

陈某沉默良久：“你们个人的钱我绝对不要，别墅的主人必须赔偿！”

但现有证据确实无法表明流浪狗是别墅的主人林某所有，陈某的损失又该如何解决？

在劝导陈某的过程中，我突然想到对无法找到动物原饲养人或管理人的情况，动物致害救助基金可以提供补偿。我当即与民警一同联系了动物管理部门。

当天下午，在街道党工委牵头下，我和民警与相关工作人员展开简单的座谈。大家对陈某的遭遇表示十分同情，并决定先行补助1000元。

事情进展得很顺利，我专门找了个牛皮纸信封，将补助金郑重地封好。

陈某拿到信封后，含着眼泪摘下了口罩，露出了缺一排牙齿的嘴：“这两年来，得不到赔偿，睡不着觉，精神压抑，牙齿都掉光了。”

“想不到法官和警官这么认真负责，一天之内就帮我解决了两年多的烦心事。现在，我的心结终于打开了。”陈某撤回起诉，并连声道谢，“感谢感谢，你们让我见到了‘太阳’！”

送走陈某后，黄玲玲感叹：“真行啊老林，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化解了这起流浪犬伤人纠纷，还帮忙申请到了补助，人家说见到了‘太阳’哩！”

我摆摆手，陈某的那句话却仍在耳边回荡。

案件虽小，补助金也不多，陈某说的“看见了‘太阳’”，大概就是她在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吧。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连伟丹 张祖豪 整理）

## 跟着法官去援助

# “我们的孩子有救了”

黄硕 吴建峰 文/图

“太感谢法官了！我们的孩子有救了！”阳光明媚的冬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张璐、张帆来到申请执行人小强家。小强的父母热情地迎接着法官进屋。

2021年7月15日，为了避让驾驶机动车逆行的小强，小强骑车摔倒在路边不省人事。后经司法鉴定，事故造成小强一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小强负次要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李某赔偿小强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84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后，小强向朝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张帆多方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一个月的康复费用就要四五万元，付不起啊！”康复机构的专业复健指导是小强亟需的，但是高昂的费用却是这一普通农村家庭所负担不起的。小强的父母也身患疾病，全家仅靠小强的父亲打零工为生，于是，小强向法院申请了司法救助。

“救助金收到了吧？今天我们过来一

是办理手续，二是想来看看你，康复训练一定要坚持做下去！”为了小强能继续康复训练，张璐第一时间将救助金发放到位。

小强看到法官后满脸都是笑意，介绍自己康复时遇到的困难。“特别感谢法官，来了好几趟了，水都不喝一口……我一定坚持好好康复！”

司法救助不是终点，而是帮扶被救助人的起点。执行法官也将依法继续为小强追索尚未履行的赔偿金。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图①：法官通过“云法庭”和当事人沟通。

图②：小强的妈妈帮小强做康复。

图③：执行法官向小强核对信息。

图④：在小强家人的见证下，法官帮小强捺手印。

图⑤：小强的妈妈签字确认收到救助款。